

第二次全国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
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大会

文件之八

全国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残疾人之家、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事迹简介

大会秘书处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概 况 (1)

全国自强模范 (7)

北京(7)	天津(9)	河北(11)	山西(12)
内蒙古(14)	辽宁(15)	吉林(17)	黑龙江(19)
上海(21)	江苏(22)	浙江(24)	安徽(26)
福建(28)	江西(29)	山东(31)	河南(33)
湖北(35)	湖南(36)	广东(38)	广西(39)
海南(40)	四川(40)	重庆(43)	贵州(44)
云南(45)	西藏(46)	陕西(46)	甘肃(47)
宁夏(48)	青海(49)	新疆(49)	解放军(51)
武警(55)	中央单位(57)		

全国助残先进集体 (60)

北京(60)	天津(61)	河北(63)	山西(64)
内蒙古(65)	辽宁(66)	吉林(68)	黑龙江(70)
上海(71)	江苏(71)	浙江(73)	安徽(74)
福建(75)	江西(76)	山东(77)	河南(79)

湖北(80)	湖南(81)	广东(82)	广西(84)
海南(85)	四川(85)	重庆(87)	贵州(87)
云南(88)	西藏(89)	陕西(90)	甘肃(90)
宁夏(91)	青海(91)	新疆(92)	解放军(93)
武警(93)	中央单位(94)		

全国助残先进个人 (96)

北京(96)	天津(97)	河北(98)	山西(99)
内蒙古(100)	辽宁(101)	吉林(103)	黑龙江(103)
上海(104)	江苏(105)	浙江(106)	安徽(106)
福建(107)	江西(108)	山东(109)	河南(111)
湖北(111)	湖南(112)	广东(113)	广西(113)
海南(114)	四川(115)	重庆(116)	贵州(116)
云南(117)	西藏(118)	陕西(118)	甘肃(119)
宁夏(119)	青海(120)	新疆(120)	解放军(121)
武警(123)			

残疾人之家 (124)

北京(124)	天津(125)	河北(126)	山西(127)
内蒙古(129)	辽宁(130)	吉林(132)	黑龙江(133)
上海(133)	江苏(134)	浙江(135)	安徽(136)
福建(137)	江西(138)	山东(138)	河南(140)

湖北(141)	湖南(141)	广东(142)	广西(143)
海南(144)	四川(145)	重庆(147)	贵州(147)
云南(148)	西藏(149)	陕西(150)	甘肃(150)
宁夏(151)	青海(152)	新疆(152)	
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154)			

概 况

一、全国自强模范 (120 人)

1、残疾类别

肢残人	81 人	67.5%
盲人	23 人	19%
聋人	13 人	11%
多重残疾人	3 人	2.5%

2、性别状况

男	105 人	88%
女	15 人	12%

3、民族状况

汉族	112 人	93%
少数民族	8 人	7%

4、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68 人	57%
共青团员	6 人	5%
少先队员	1 人	0.8%

民主党派	1人	0.8%
群众	44人	36.4%
5、职业情况		
工人	8人	7%
农民	11人	9%
商业职工	8人	7%
学生	4人	3%
解放军和武警	11人	9%
机关干部	16人	13.5%
科技人员	5人	4.25%
教育工作者	13人	12%
医务工作者	12人	10%
法律工作者	3人	2.5%
文化艺术工作者	10人	8.5%
新闻工作者	2人	1.5%
企业家、个体经营者	17人	14.25%
6、曾受表彰情况		
获全国荣誉称号的	22人	18.3%
获省级荣誉称号的	41人	34.2%

解放军、武警立功受奖者 9人 7.5%
共 72 人，占总人数的
60%

二、全国助残先进集体（85 个）

党、政部门	26 个
企业事业单位	34 个
学校	5 个
群众团体	4 个
解放军、武警单位	3 个
新闻单位	8 个
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4 个

三、全国助残先进个人（81 人）

1、性别状况

男	63 人	79%
女	18 人	21%

2、民族状况

汉族	73 人	91%
少数民族	8 人	9%

3、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59 人	73%
------	------	-----

共青团员	1人	1%
民主党派	1人	1%
群众	20人	25%

4、职业情况

工人	1人	1%
农民	8人	10%
解放军、武警	7人	8%
公安干警	4人	5%
学生	1人	1%
机关干部	32人	40%
教育工作者	9人	10%
医务工作者	7人	9%
新闻记者	4人	5%
文艺工作者	1人	1%
个体、企业家	5人	6%
无业人员	2人	2%

5、曾受奖励情况

获全国荣誉称号	7人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14人

共计 21 人，占总人数的 26%。

四、残疾人之家 (79 个)

特教学校	6 个
福利企业	16 个
残疾人活动中心、站	6 个
市(地)级残联	4 个
县级残联	38 个
乡镇、街道残联	5 个
村残疾人协会	4 个

五、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32 人)

1、性别状况

男	26 人	79%
女	6 人	21%

2、民族状况

汉族	31 人	94%
少数民族	1 人	6%

3、学历状况

大学	1 人	3%
大专	17 人	58%
中专、高中	12 人	33%
初中	1 人	3%

小学 1人 3%

4、职务状况

市残联理事长 18人 56%

县、县以下残联干部 14人 44%

全国自强模范

北 京

李 健（肢残） 男，43岁，北京林业大学英语专业教研室主任、教授。4岁患儿麻致残，中学毕业后因残疾未被大学录取。发奋继续读书，坚韧不拔，自学了大学英语的全部课程，成绩优异。1980年开始在林学院出国人员短训班授课，后破格晋升为英语讲师。1988年在英国获文学硕士学位。1994年被评为教授。十几年呕心沥血教书育人，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自学成才”称号。1992年开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万嘉鏐（肢残） 男，65岁，北京景山学校原德育高级教师。出于爱国之情，建国初从香港回京定居，“文化大革命”中横遭厄运致残。但他从不后悔，坚定不移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实现夙愿。在教育战线40多年，可谓“桃李满天下”。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姜昆、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徐冠华、联想集团总裁柳传志等，都是他的学生。他

还热心校外教育，在东城区“银闸少儿校外活动站”任义务校外辅导员，并任站长。1992年组织了盲校乐队，教育盲童的成材。被北京市盲校聘为名誉校长。被评为市优秀共产党员、市先进教育工作者。

张 跃（聋人） 男，12岁，海淀区图强二小学生，患先天性耳聋。自立自强，奋发学习。以微弱的听力加上看口型的方法，攻克了一道道学习难关。成绩从一年级全班最后一名，跃为四年级全班第一名和二年级英语全年第一名。被评为海淀区“十佳少年”，荣获北京市“红领巾奖章”。

李任炜（盲人） 男，45岁，北京市盲人学校教师，钢琴高级调律师。刻苦钻研，掌握了先进的钢琴调律技术。1991年在北京盲校创办了钢琴调律职业高中，共培养了两届12名盲人钢琴调律专业人才，毕业后就业率100%，并成为所在单位的技术骨干。主编了《中国盲文民族器乐符号集成》一书，编写了《中国盲文音乐符号国家标准》。1981—1990年在北京盲人艺术团任副团长，并创作歌曲、乐曲10余首，编配总谱200余份。指导该团演出800余场。多次获创作奖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丁铁军（多重残疾） 男，28岁，北京市三里屯爱康

社区康复中心主任。自幼患脑瘫，全身运动功能严重受损。以惊人的毅力，顽强的精神，孜孜不倦为社会做贡献，取得惊人成绩。广泛阅读了中、西医学书籍，获得《健康报》中医刊授学院的毕业证书。1992年自筹资金创办了“北京三里屯爱康康复中心”。4年来，义务为全国28个省市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康复咨询服务，建立了一个专门为残疾人服务的志愿者队伍。获得香港金钟扶轮社“杰出伤残人士奖”、北京市“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孙晓梅（肢残） 女，36岁。北京市残联干部，歌唱家。幼时儿麻致残。后以极大的毅力，克服种种困难，刻苦学习声乐。1981年考上中央乐团社会音乐学院；后又考入中央音乐学院歌剧系，奋发努力，成为一名优秀歌唱家。工作中，团结同志，尽心尽力。多年来，参加了国内外许多重大演出，反响强烈。特别是参加“远南巡回报告演出团”和中央举办的“热爱祖国、自强不息报告团”，表现了卓越的艺术才能和自强不息、无私奉献的精神。曾获中华卡拉OK大赛美声组一等奖等大奖；1994年参加为中央领导专场文艺晚会的演出，受到江泽民总书记接见。

天 津

孙长亭（肢残） 男，31岁，天津市长亭假肢公司经

理。1984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受伤致残被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称号。他不躺在军功上享受国家抚养，自强不息，积极进取，刻苦锻炼学习，成为一名出色的运动员和企业家。在第八、第九届残疾人奥运会和1994年远南运动会上夺得5枚金牌。1991年创办长亭假肢公司，年产值153万元。他热心公益事业，为残疾人运动员、英模安装假肢免费达27万元，为希望工程和各类福利事业捐款10万元。199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李春先（肢残）男，50岁，静海县科委副主任。幼时因病致残。克服困难，自学了大学课程。经过30多年的努力，先后完成48项发明，两项获国际金奖（其一为新加坡世界发明“金狮”奖）；六项获全国发明金、银、铜牌奖。1995年被任命为静海县科委副主任兼科协副主席，被评为市“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文明市民”等。

杨永江（盲人）男，37岁，天津市“三月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幼双目失明，刻苦学习，靠听广播、录音和别人帮助阅读，掌握了大量法律知识，并义务向群众宣传、讲解，为普法工作做出突出贡献。1990年被法律事务所录用，累计受理各类民事、刑事案件42件，全部胜诉。1994年被“三月风”律师事务所聘为律师，并获正式律师

执照。被评为“市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普法工作模范”。

河 北

苑文国（肢残） 男，36岁，泊头市亨得利公司经理。自幼儿麻致残，经过12年刻苦自学，学完了中小学全部课程，并掌握了钟表修理技术。1989年创办泊头市亨得利实业开发公司，固定资产300万元，职工260多名，其中残疾职工200多名。多年来，培训技术人才4000多名，其中残疾人1600名。还扶助120名残疾人走上致富之路。累计向国家上缴利180多万元，参与社会公益捐款41万元。先后16次被省、市评为先进个人、助残标兵和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

康建国（肢残） 男，45岁，滦平县热门技术服务中心经理，高级工程师。被新华社等新闻媒体誉为“信息大王”、“发明奇才”。自幼残疾，刻苦自学无线电、医学、新闻、科普创作，积累了大量知识。为把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民，1983年创办了我国最早的民办科技实业机构“热门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专业技术人才3000多名，受理全国各地学员咨询函件近10万件；完成60多项科研成果，获国家专利15项，有的为“国家级新产品”，参加

国际发明展。扶残济困，对学员中的残疾人、困难户减免学费、技术转让费有30多万元。他被评为省“科技示范先进个人”、“市双文明先进个人”。

刘卫昌（肢残） 男，31岁，肥乡县曙光学校校长，1岁时患小儿麻痹症而致残。高考落第而不甘寂寞，终于在1989年被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函授部录取。1991年自筹资金38万元筹建了曙光学校，6年间学生从7名发展到497名，教学质量处于全县前列。

张志东（盲人） 男，44岁，蠡县河北耀华毛纺厂厂长。1975年在部队抢救国家财产时烧伤致残。1980年1月，不甘心享受国家的包养安置，毅然回乡投身家乡的建设，带领20余户残疾人和困难户承包了120亩荒碱地，打井、拓荒，很快解决了他们的温饱问题。3年后承包了村里的砖窑，扭亏29万余元，上交税金50万元，给村集体交提留款53万元。继而办起了耀华毛纺厂，如今该企业拥有职工600余名，固定资产700余万元，成为省内外颇有名气的乡镇企业。被市、县、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山 西

杨文水（肢残） 男，55岁，稷山县骨髓炎医院院长。6岁时左手被雷管炸伤致残。中学毕业后利用在乡卫生所

当助手之便自学医术，遍访民间老中医，探索出了一套中西结合、中医药为主的治疗骨髓炎新方法。30年来，诊治国内外患者10万多人，总有效率96%，治愈率91%，创造了治疗骨髓炎无一例截肢的纪录。发表论文58篇，专著5部。他的研究成果获得了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并先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成为全国首批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唯一一名农村医生。

刘笑（肢残）男，34岁，柳林县薛村乡王庄村党支部书记。幼时因病致残。1982年利用地膜覆盖种植西瓜成功，成为“万元户”。1985年担任乡团委书记，创办了7个农村青年科技协会。引进推广了270多个瓜、菜、粮油品种，推广新技术38项。组织多种培训班500期，带动吕梁山区4万贫困农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1995年发明了两项旱作农业技术，团中央在柳林举办了西北五省农村青年旱作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其技术。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

程守云（盲人）男，37岁，长治市程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4岁因病双目失明后，在人生的道路上执着追求。1984年兴办企业。1990年发展成程达公司，年产值500